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2023-2024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29号令）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23号），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编制形成本报告。

全文包括学院信息公开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受到投诉、复议、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 一、情况概述

上学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党委带领全校师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拼搏奋斗，砥砺前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开展，充分利用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OA办公系统等渠道进行主动公开，内容涉及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党的建设、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与师资信息、重大改革与决策、学生管理与服务、科研社会服务、应急管理、对外交流合作等具体方面。

目前，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推进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财务处、信息与图书中心、学工与保卫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分别确定专门工作的人员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学院2023—2024全学年主动公开信息989条，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

1.学院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微信、抖音号，城院智慧校园门户、OA办公系统，以及各职能处室、各二级学院网站等网络形式；

2.城院大事记、文件、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

3.校园广播、电视、公告栏、电子屏幕、宣传橱窗等；

4.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以及各类座谈会等会议形式；

###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学院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989条。其中，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学院信息258

条；学院官方网站633条，校园网主页发布通知公告42条；发布城院大事记11期，城院周报45期。



图1：学院官方网站通知公告

官方微信关注人数为35000余人，期间共计发布微信内容468条，累计阅读量为715098次。



图2：学院官方微信

学院官网对学院概况、领导机构、校园文化等信息进行公开，同时设置基本信息、招生考试、党的建设、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与师资信息、重大改革与决策、学生管理与服务、科研社会服务、应急管理、对外交流合作、信息公开制度、其他等12个独立版块，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公开。此外，学院通过办事大厅OA系统校级文件版块面向校内公开制度文件、人事任免、财务预算等信息，多渠道、全方位公开，便于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和了解学院改革发展有关情况。



图3：学院信息公开网站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或公众信息公开申请。学院不予公开的信息主要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信息，等等。

#### **四、信息公开评议和举报情况**

认真执行《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加强督促检查，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不良反映。

本学年，没有发生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没有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材料。

本学年未出现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地努力。近年来，学院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持续拓展信息公开的形式途径，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部分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积极性不高；已经公开的一些信息，内容要素不完备；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存在不足；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均衡，监督约束等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下一步，学院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增强公开实效。学院将强化落实有关文件和会议指示精神，加快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不断细化信息公开清单，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办法、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利用信息公开网站、OA办公系统、二级单位网站等多渠道、多途径发布学院信息,构建“多网联动”模式,搭建起最广泛、最快捷的信息发布平台。

(二)落实信息公开具体责任,健全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将信息公开与部门考核挂钩,探索利用质量控制平台建立信息公开评价体系。对于未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或信息公开工作滞后的现象,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同时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到实处。

(三)根据信息公开目录,督促各部门公开相关信息。根据信息公开目录涉及内容和时间节点,检查信息公开是否全面、及时。发现有未及时公开的内容,及时提醒负责部门尽快整理、公开相关信息,督促各部门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提升信息主动公开自觉性,做到信息公开主动、及时、准确、规范,推动各部门及时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学院信息公开整体服务质量。

## **六、附注**

学 院 信 息 公 开 专 栏 网 址 :  
<https://sdcc.edu.cn/information>。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创西路60号诚悦楼612室;邮

编：264670；电话：0535-2246666；传真：0535-2246616  
；电子邮箱：[sdccxy@126.com](mailto:sdccxy@126.com)。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24日